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藝博物館

2021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簡章

一、宗旨

竹藝是南投縣最具特色的地方文化產業，為提倡產、官、學合作，鼓勵竹藝從業者研創嶄新之竹藝產品，讓最環保之竹素材廣泛運用在日常生活食、衣、住、育、樂等實用功能，特舉辦竹藝產品開發競賽，藉以發揚竹藝現代美學及生活藝術化價值，激盪竹產業永續發展。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計畫執行方式

- (一) 作品徵集：以竹為素材，透過各項雕、刻、編織等技法，呈現產品之創作風格或實用價值。
 - 1、參加資格：年滿 16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
 - 2、徵件類別：竹藝生活實用創意作品。
 - 3、徵件規格：作品長寬高最大均不得超過 120 公分（具造形之底座視為作品一部份，組合式作品需附圖說明）。
 - 4、若有共同創作情形，每件作品以最多 3 人為限。
- (二) 評審方式：由承辦單位遴聘具有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及竹藝優秀創作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要項包括：
 - 1、創作技法 25%（材料處理、創作技術、耐用強度等）。
 - 2、創意特色 25%（獨特性、文化內涵、地方特色等）。
 - 3、美學 25%（造形、裝飾、整體表現等）。
 - 4、經濟效益 25%（製作工時、價格、生活實用性、量產可行性等）。如無適當作品，得由評審會決議獎項從缺。

四、計畫實施期程

- (一) 徵件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徵件評審：110 年 9 月底。
- (三) 成績公布：110 年 10 月公布於本局網站並通知參賽者（依本簡章未獲入選以上名次者，另函通知辦理退件）。
- (四) 頒獎：110 年 12 月（日期另訂）。
- (五) 展覽：獲評審入選以上作品由本局安排展覽檔期展出（日期另訂）。

五、獎勵辦法

- (一) 獎勵方式（獎金部分均包含所得稅）
 - 1、首獎 1 名：獎金 8 萬元、獎牌及獎狀（作品歸本局典藏）。
 - 2、優選 2 名：獎金各 5 萬元、獎牌及獎狀（作品歸本局典藏）。
 - 3、佳作 3 名：獎金各 1 萬元、獎牌及獎狀。
 - 4、入選若干名：頒給獎狀。
- (二) 首獎及優選作品歸本局典藏，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所有，並請得獎者填具圖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表件另行提供），得獎者同意本局後續複製、拍攝、展覽、再利用等權利，並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入選以上作品得由本局拍攝照片以供印刷及網路等宣傳使用。除首獎及優選作品外，佳作及入選作品由承辦單位辦理展覽後歸還。

六、報名、收件、退件（歸還）方式

- (一) 可至本局索取簡章（540238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或至網站 <http://www.nthcc.gov.tw/> 下載，相關報名表件除紙本列印，電子檔併請寄至 hazel512512@gmail.com 信箱，俾利完成報名程序。
（洽詢電話：049-2231191#512 張小姐、#510 李小姐）
- (二) 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前，詳填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並將作品以包裝箱完成包裝（勿用玻璃，自行貼妥送件表），一併送交本局 1 樓竹藝博物館服務台簽收。
- (三) 退件（歸還）日期：本局另函請創作者領取（如不克前來領取，請委託他人代領或由創作者自行通知貨運前來領取作品，本局不代為聯絡貨運及寄送）。

七、補充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及獎狀。
 - 1、經發現有抄襲情事且經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自負法律責任），或冒名頂替者。
 - 2、作品曾參加公開競賽且已得獎者。
 - 3、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實者。
- (二)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承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典禮，若無正當理由或未委託他人出席者，承辦單位得取消獎金。
- (三) 請注意退件（歸還）日期，逾期不領回作品者，承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且視同無異議由承辦單位將作品回收處理。
- (四) 參加作品由本局辦理保險（不含運送過程），每件保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 (五) 報名參賽者對評審之結果、展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補充或修正之。